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安全工作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授课提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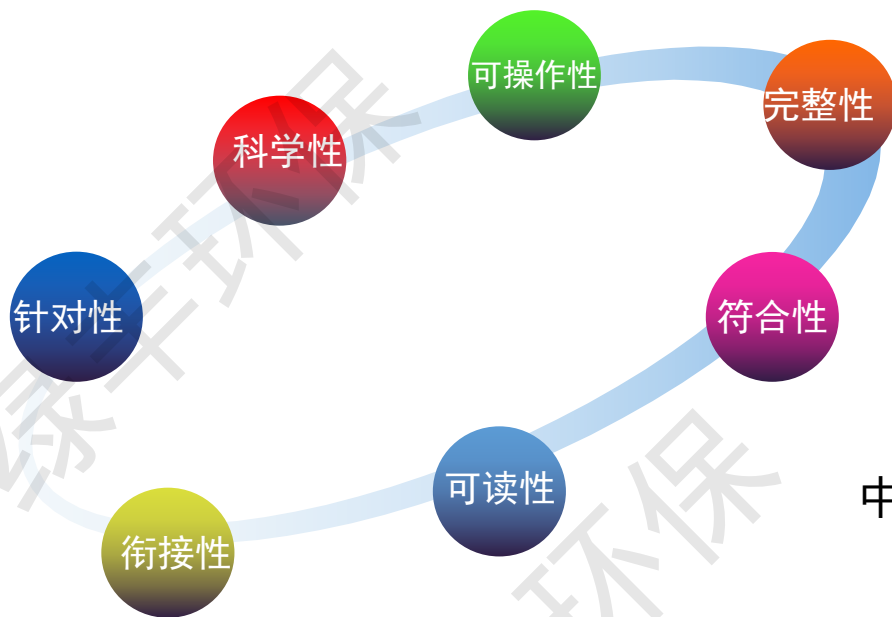
- 一、应急预案的制定
- 二、应急预案的评审与发布
- 三、应急预案的备案
- 四、应急预案的修订与更新
- 五、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的制定



(一) 应急预案的概念

应急预案指面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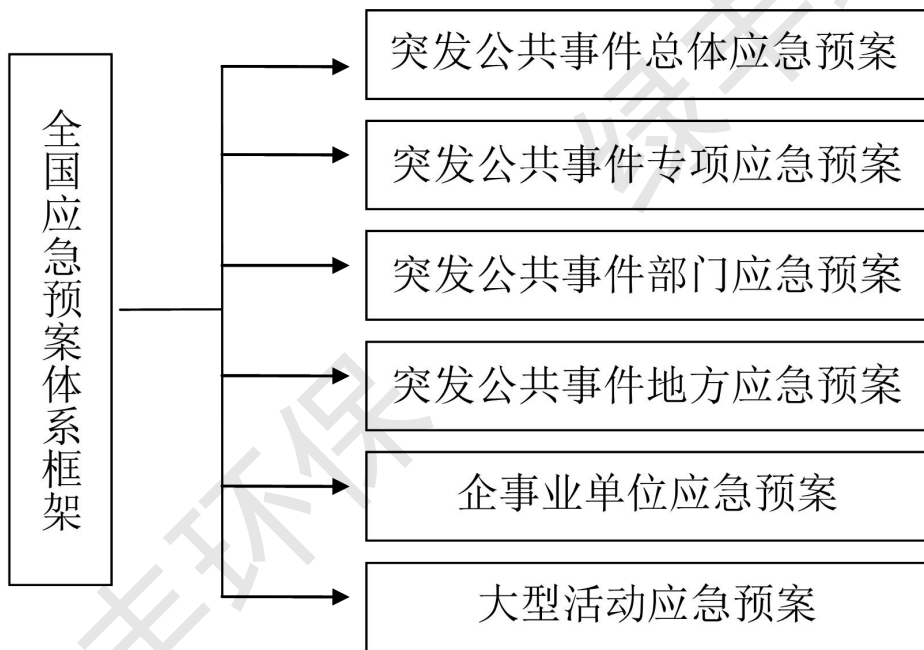
(二) 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第17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提出了编制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八点基本要求。

应急预案的制定



(三) 应急预案的分类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的制定



应急预案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1、按预案责任主体的性质分

2、按事故影响范围不同分

根据可能的事故后果影响范围、地点及应急方式，我国事故应急体系可将事故应急预案分为五个级别：

I 级（国家级）应急预案

II 级（省级）应急预案

III 级（地市级）应急预案

IV 级（县、市、区级）应急预案

V 级（企业级）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的制定



(四) 应急预案的内容

专项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事故类型和危险程度分析、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响应、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六项内容。

现场处置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特征、应急组织及职责、应急处置、注意事项四项内容。

综合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总则、适用范围、危险性分析、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附则十项内容。

XXX有限公司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颁布令：



一、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保护单位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单位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本单位特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编制了《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救援行动。

二、本预案是在xxxxxxx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401-01版的基础上进行修订，通过公司办公会议审议，经有关专家评审，经修改完善后现予以颁布，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签发人：总经理

2020年 11月14日

应急预案的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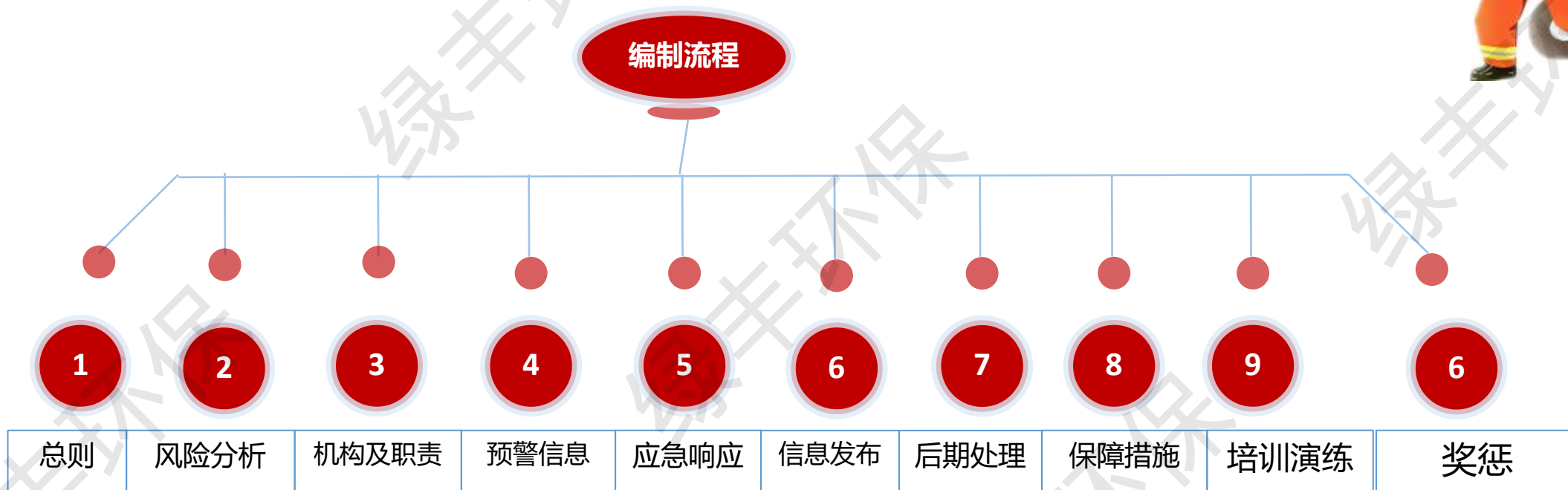
- 预案编写小组名单
- 组长：
- 副组长：
- 组员：
- 权部（档案、职健员）
- （兼职设备员）



应急预案的制定



编制流程



应急预案的制定



1.1、编制目的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规范应急管理，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证职工安全健康和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事故应急预案在应急系统中起着关键作用，它明确了在突发事件之前、发生过程中以及刚刚结束之后，谁负责做什么、何时做，以及相应的策略和资源准备等。它是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及其影响和后果的严重程度，为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的各个方面所预先做出的详细安排，是开展及时、有序和有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行动。

1.2、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2011】第5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2008】第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1989】第22号）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省十届人大十九次常委会通过）
-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山东省办公厅260号令）
- 《企业安全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49号）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范》（GB16483-2000）
-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93号）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9)17号令）

应急预案的制定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区域范围

本预案仅适用于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2 类型

根据应急事故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经危害识别、风险评估，本企业突发性事故分为：生产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爆炸和工伤事故）。

1.3.3 级别

根据应急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对本公司的突发事件分为：车间级、公司级。

1.3.4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的体系是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构成的，因本单位生产规模较小、危险因素少，所以把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合并编写。

应急救援预案体系主要针对可能发生各类事故而制定的预案，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一旦发生事故，根据各应急部门的职能，各司其职，按照预案有效的开展工作。

综合应急预案是公司各部门制定并共同签署的应急工作总体预案，是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预案处置措施。各部门针对自己生产活动中某一重大风险危险源或生产装置应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体系、综合应急预案、火灾爆炸处置方案、触电伤害处置方案、机械伤害处置方案窒息中毒处置方案。

1.3.5 应急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员工和周边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企业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具有突发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在市、区安监局、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统一指导下，配合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4）依靠科学手段，提高素质。加强对应急队伍的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做好对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自救能力。
-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开展培训教育，组织应急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开展宣传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储备工作。

应急预案的制定

2、事故风险描述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2.2.1危险源

根据本公司生产、使用、储存化学品的装置、设施现状情况，确定公司以下主要危险源。以上危险源的识别、分级和位置见附表。

2.2.2风险分析

危险源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根源，可以是一台设备，也可以是一个系统等，那么，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单元我们就可以确定它就是危险源，为了以后的分级工作，所以对每一处危险源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辨识：

事故触发因素的分析，触发因素可分为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这两个方面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人为因素包括：操作失误、违章作业、管理不到位、指挥失误及设计错误等。

(2) 自然因素包括：气候条件参数（气压、气温、湿度、风速）变化、雷电、雨雪、震动、地震等。

一定数量的危险物有一定强度的能量，由于其存在的条件不同，所显现的危险性也不同，被触发转化为事故的可能性大小也不同，存在条件的分析主要包括：

(1) 储存条件，如堆放方式、通风、其它物品情况等。

(2) 物理状态参数，如温度、压力、强度等。

(3) 设备状况，如完好程度、存在缺陷等。

(4) 防护条件，如防护程度、故障处理措施、安全标志等。

(5) 操作条件，如操作水平、操作失误率等。

(6) 管理条件，如教育情况、操作规程完善情况等导致事故的基本原因可分为两类，一是由于不安全状态引起的，二是由于不安全行为引起的，所以，要对“人、机、环境”三个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价。对已调查分析明确的危险源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发生事故严重程度、危险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危险源分级的关键。评价主要采取定性评价的方式，它是根据经验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环境、人员和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性的分析。

依据调查分析的结果，按照机械行业安全性评价标准，对安全管理、人员状况、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的结果分为三级，即安全、临界和危险三级。对事故发生后的严重程度也相对定性按下表分为三级：

1级重大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对社会稳定造成一定影响。

2级较大人员伤亡，严重经济损失

3级一般人员伤亡，一般经济损失

应急预案的制定

3、组织机构及职责

3.1应急组织体系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办公室

警戒治安疏散安置小组、工程抢险小组、医疗救治小组、后勤保障小组、事态监测小组

3.2.指挥机构及职责

3.2.1指挥机构

3.2.1.1指挥部

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 指 挥：总经理

副 总 指 挥：分管副总

成 员：张三、李四、王五、赵六、孙建民、刘光华、权部、孙上香、李存续、赵晓红、王狗蛋、孙群芳

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安全办 联系电话0638579007—张殿军

缪宁宁（兼职安检员）盛克东（兼任调度员）

3.2.1.2应急专业小组

- 1、警戒治安疏散安置小组，组长：张三，成员：后勤组、保卫组人员
- 2、工程抢险小组、组长：李四，成员：仓库管理人员
- 3、医疗救治小组，组长：王五，成员：办公室人员
- 4、后勤保障小组，组长：赵六，成员：供应、销售人员
- 5、事态监测小组，组长：孙上香，成员：检验人员



应急预案的制定

3.2.2 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3.2.2.1 指挥部的职责

- 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贯彻落实公司系统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文件精神；
- 2、负责研究建立和完善本企业应急组织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应急保障体系、应急培训与演练、应急实施与评估等应急管理工作；
- 3、负责厂内应急处理物资、人员、值班和技术、通讯、后勤、车辆等应急保障资源的组织、调配和准备工作；
- 4、负责与现场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随时掌握现场应急处理情况；负责与当地应急处理机构（公安消防、急救中心、医疗单位、环保、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沟通，保证受灾人员和救援人员及时得到治疗或医疗监护；负责向其他单位请求支援；
- 5、负责组织实施重大事件的现场恢复、事故和损失的调查和处理；
- 6、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3.2.2.2 总指挥：

- 1、对本厂应急预案的制订、评审、批准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响应和应急恢复等工作负全面责任；
- 2、负责或授权发布应急预案启动、解除和指挥应急处理；接受区安监局、市安监局等上级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应急启动、解除等命令；
- 3、负责审核和授权对外应急处理情况发布；
- 4、负责应急处理的总体协调；
- 5、负责设立应急处理现场指挥部，指派现场总指挥。

3.2.2.3 副总指挥：

- 1、协助总指挥负责实施分管范围内与应急管理、应急处理和相关事件预防、准备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负责应急处理后的应急恢复工作；
- 2、接受应急总指挥的指挥，经应急总指挥授权后担任总指挥并履行总指挥职责；
- 3、受总指挥的指派担任应急处理现场总指挥，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现场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或实施重大事件的现场恢复和现场调查。

应急预案的制定



3.2.2.4 应急救援办公室的职责

- 1、负责安全应急管理和预案编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 2、负责协调制定、修订本单位应急预案及相关规章制度；
- 3、督促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 4、发布应急救援行动信息。

3.2.2.5 应急管理职责

- 1、安全办：协助总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做好警戒治安疏散安置工作。负责事故状态下现场医疗救护及中毒、受伤人员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以及受伤中毒人员生活必须品的供应。
- 2、质量组：负责事故现场空气、水质的检测及其事故发展的态势和范围。
- 3、技术组：负责事故处置过程中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拟定。
- 4、生产组：负责实施事故处置抢险救援。
- 5、供应组：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供给。

3.2.2.6 各应急专业小组的职责

- 1、警戒治安疏散安置小组：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合理的警戒区,维护现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应急处置与救援现场,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质运输和人员疏散的畅通,合理确定突发事件可能波及的区域,及时、安全、有效的撤离、疏散、转移、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 2、工程抢险小组：穿戴好防护用品后,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按照预案规定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采取有效技术与安全保障措施,迅速的隔离着火源;果断切断泄漏源,及时扑灭火灾。
- 3、医疗救治小组：调集医疗救护资源对受伤人员合理检查伤情并分级,及时采取有效的现场急救及医疗救护措施,做好卫生检测和防疫工作。
- 4、事态监测小组：对突发事件现场及可能波及的区域的气象、有毒有害物质等进行有效监控并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合理预测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及影响范围,避免发生次生或衍生事故。
- 5、后勤保障小组：后勤保障小组为突发事件提供设备、设施、物质、人员、运输、资金、服务等。

应急预案的制定

4、预警和信息报告

4.1危险源监控

总体要求是应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搞好现场全面安全管理——重点抓好“五防”（防火、防盗、防汛、防工伤、防中毒）工作。班组工位建立起“三人小组安全联防制”，加强危险源监控将可能发生的事故因素降低到最低限度。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4.1.1公司结合月度安全大检查，经常性开展“反违章操作、反违章指挥、反违反劳动纪律”专题教育；车间指导班组长利用班前会进行安全教育。所采取活动措施之一是精心设计了《办公室安全生产日检查表》和《车间/班组（工位）安全生产日检查表》，对抓好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取得了较明显效果——

《车间/班组（工位）安全生产日检查表》主要内容：班组（工位）早会安全教育、危险源分级及职业健康危害因素识别、劳保用品穿戴、设备及操作安全、电器线路安全、气瓶和空压机运输存放使用、消防器材维护、遵守制度及操作规程杜绝“三违”现象；

《办公室安全生产日检查表》主要包含：新进人员及全员安全教育、危险源监控、办公设备及操作安全、用电器及线路安全、漏电保护开关控制、人走灯灭关电源拔插头诸检查内容。

该“安全日检表”分别责成各部门办公室主管人员或车间/班组（工位）长根据当日检查情况及时作记录，正常打“√”，异常打“×”并写明问题做整改。综合管理部（安全办）负责报表收集汇总或每旬履新及监督考核。4.1.2应用安全生产工程技术，推行生产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定置6S管理，

4.1.2.1技术部门编制危险源监控及安全操作规程技术文件；

4.1.2.2生产部门作好车间做业现场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和水、电、气动力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日检查，并安排对特种/关键设备（如叉车、龙门吊、电气焊、弯扣管机等）做周全面维修保养，对特种作业人员（焊工/电工/叉车驾驶员）实行持证上岗；

4.1.2.3人力资源负责“安质标准化体系”运行维护及保障厂房、消防设施和通勤车辆完好。

4.1.2.4行政后勤结合安全月隐患排查活动及“五防”（防火、防盗、防汛、防工伤、防中毒）工作开展定期对危险源、职业危害防治点和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等）维护情况做次专项检查责任落实到人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认真总结经验，对活动成果加以巩固并持续改善，努力实现公司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目标！

应急预案的制定

4.2 预警行动

4.2.1 预警级别

依据我公司安全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依次用黄色和红色表示。两个预警级别。

4.2.1.1 黄色预警：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1)有关部门发布大风、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黄色预时；(2)公司内某部位发生着火、爆炸，但未引起连锁爆炸，依靠公司内设备器材短时间内能消除危险；事故安全影响限制在厂界边界，环境影响控制在公司内现场周边地区，但未引起人员重伤、死亡；对企业的生产安全和作业人员造成严重威胁，需要调动全公司的资源进行控制，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时发布黄色预警。

4.2.1.2 红色预警：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

- (1) 有关部门发布大风、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红色预警时；
 - (2) 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时。
 - (3) 公司内某部位发生泄漏、着火、爆炸，引起连锁爆炸，依靠公司内设备器材不能消除危险；事故安全影响至厂界边界，环境影响扩散至公司外现场周边地区，引起人员重伤、死亡事故；需要调动全公司的资源进行控制，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时发布红色预警。
- 4.2.2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主要发布途径有广播、短信息、无线通信手段等。

4.2.3 预警的发布和解除程序

4.2.3.1 黄色预警：由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2.3.2 红色预警：由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发生一起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等特殊情况下由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预警发布和解除建议，并授权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2.4 预警响应

4.2.4.1 黄色预警响应：加强领导带班，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及时报告。企业事故应急指挥小组与生产车间的通信设备处于开通状态。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安全员上岗到位，严格制止并纠正违章施工现象，尽快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密切关注自然灾害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4.2.4.2 红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有关人员高度关注各危险源及自然灾害动态，带班负责同志要主动了解掌握情况，加强值班和监测密度。停止高危作业。

4.3. 信息报告与处置

应急预案的制定

4.3.1 信息接受与通报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采用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应急救援办公室和部门负责人，发出求助信息。报告事故时，应清楚的说明事故发生的地点、事态大小、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有毒有害的，应说明是何种毒物。部门负责人接到通知，应急救援办公室根据报告人说明的情况，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情况，同时派出人员前去支援。启动厂级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办公室通知相关部门，进入紧急状态。

4.3.2 信息上报

4.3.2.1 信息上报的流程和期限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还应于30分钟内上报中通安全处；应当于1小时内向当地安监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当地安监局、当地安监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如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报火警119，如发生工伤事故时应立即报救护120，如发生治安盗窃事故时可报警打110，上下班途中出现机动车伤害交通

4.3.3 信息传递

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通过内部电话、固定电话、手机等通讯手段，快速汇报应急指挥部。当发生的事故可能波及周边单位或社区时，由应急指挥部通过电话、人工信息传递等通讯手段报政府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向周边企业及村庄通报事故简况。在发布消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缓急程度，提出撤离的具体方法和方式。撤离方式有步行和车辆运输两种。撤离方法中应明确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注意事项、撤离方向和撤离距离。撤离必须是有组织性的。1、事故发生后，需要外单位支援时，总指挥要用电话及时报告单位发生事故的状态，发生事故危化品的性质。当需要外消防、医院及政府部门支援时，要说明支援的方式和内容。

2、事故发生后，总指挥（公司负责人）要及时召开事故发布会，通报事故的有关信息。

应急预案的制定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公司针对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公司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分为车间级事故和公司级事故。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将车间级事故和公司级事故分别确定为车间级响应和公司级响应。

5.1.1 车间级应急响应（Ⅲ级响应）

一般事故根据工艺规程、操作规程的技术要求，当班操作工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同时通知车间，由车间（部室）班组启动车间部门应急救援预案，在安保部门和车间部门主任的指挥下，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处理。

5.1.2 公司级应急响应（Ⅱ级响应）

当发生重大事故可能造成人员的伤亡或伤害，危及厂房、设备，波及周边范围，当班操作工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同时通知车间，车间通知公司指挥部领导和成员，启动公司级应急救援预案。

5.1.3 重大突发事故应急响应（Ⅰ级响应）

事故较大，公司力量无法控制，需由经理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汇报，请求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支援。

5.2. 响应程序事故应急预案的响应程序可分为接警、响应级别的确定、救援行动、应急恢复和应急结束等几个过程。

5.2.1 接警、响应级别确定、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1）事故发生后，发现人立即通知应急救援办公室人员，应急救援办公室接警后，根据事故类别，立即要求现场应急人员实施现场处置方案，由现场传递的事故发展态势，并判定响应级别是否超过Ⅲ级响应，若超过Ⅲ级响应，则上报应急指挥部，并请求启动Ⅱ级响应，

（2）应急指挥部接到启动Ⅱ级响应的报告后，立即成立本公司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总指挥立即发出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的指令，并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应急救援办公室通知所有应急人员到达现场指定位置集合，由应急指挥部安排实施各项应急工作。

（3）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和综合应急预案后，若事故不能有效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或者影响到周边社区时，即响应级别超过Ⅱ级响应时，则应由应急总指挥请求当地应急救援办公室启动当地政府应急响应并给予支援。上级应急救援队伍未到达之前，总指挥负责指挥应急救援行动，上级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之后，总指挥负责向上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交代现场情况，并服从上级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

应急预案的制定

5.2.2 指挥与控制

班组级应急响应由班长（或工段长）为事故现场救援指挥，负责人员的调动和物资的调配，并及时向上一级领导汇报情况；车间级应急响应由车间主任（或部门经理）为事故现场救援指挥，负责人员的调动和物资的调配，并及时向上一级领导汇报情况；

公司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指挥部负责人为事故现场救援指挥，负责人员的调动和物资的调配，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情况；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决定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汇报事故，请求外部支援，并向周边单位通报事故简要经过。工程抢险小组负责查明毒害物质，提出有效救护措施，并组织抢救伤员，实施现场事故控制。

5.2.3 资源调配程序

事故发生后，后勤保障小组通知救援专项资源及时到位，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救援资源进行调配。需要调动其它单位（部门）资源时，及时请示上级领导，支援事故救援。在紧急状态下，无条件使用专项资源，快速办理各种资源的调配手续。事故后，及时补充救援专项资源。

5.2.4 医疗救护程序

处理事故中，发现有人员受伤，医疗救治小组将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采取简单的救助措施。伤势较轻的，利用运输工具将受伤人员视情况送往当地医院救治；如伤势较为严重，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医疗支援，并将情况汇报给人员抢救小组和应急指挥部。

5.2.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程序

5.2.5.1 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人员在注重自身防护的情况下进行救援作业，对于事故现场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要有相应专项的防护用品。

5.2.5.2 一般防护用具，如口罩、手套等，可由专项救援物质中提取；专用防护用具由事故发生单位（或部门）提供。

5.2.5.3 防护用具数量不够时，由应急指挥部紧急从仓库中调拨，涉及部门及人员应本着“安全大于一切”的原则，先发放，后办手续，先用后补，及时将防护用具分发到救援人员的手中，以免耽误救援工作的开展。

5.2.6 应急避险程序

发生事故后，为防止无关人员误入现场造成伤害，由警戒治安疏散安置小组根据事故的大小划定警戒区，设立红白色相间警戒色带标识，在其位置设置一个警戒人员。警戒人员负责对警戒区内的人员进行疏导，带领至指定的安全地点，同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

所有人员到达指定安全地点后，由班组长或指定专人对人员进行清点，并将清点情况报告给上级领导，确保所有人员全部撤离危险地点。如发现有人失踪时，必须第一时间通知指挥部，说明失踪人员最后出现的地点及当时正在从事的工作等详细情形。

应急预案的制定

5.2.7 扩大应急程序

事故发展较快，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控制，立即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程序，以便得到更好的援助，控制住事态的发展。如班组级立即上升为车间级应急响应，车间级立即上升为公司级应急响应等。

可能危及周边外部单位时，现场人员立即向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部上报到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安监部门，请求外部支援，同时向周边单位通报事故情况，提前做好准备。

5.3 处置措施

5.3.1. 公司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程序

公司应急指挥部在上报上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同时，组织调集各应急小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分工调配资源，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地方党委、政府参与处置时，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及时实施应急处置。

5.3.2 处置措施

(1) 现场处置：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发生部门、车间的应急处置力量，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在充分考虑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报应急救援办公室。对于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事故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具体现场处置程序和方案详见各现场处置方案。

(2) 响应措施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类型、范围，启动相应的响应措施。

5.3.3 处置原则：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先救灾，再恢复的原则。

5.3.4 具体要求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防止在救援中出现新的受伤人员。

(2) 职工的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职工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

A: 决定应急状态下职工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方法、范围、路线和程序；必要时，可边实施、边报告。

B: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职工疏散、转移。

C: 负责现场的治安管理。

(3) 现场警戒与保卫：在现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由事故发生部门先期组织实施现场警戒与保卫，主要工作内容：

A: 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区域内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B: 负责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阻止未经批准的现场拍摄、采访等，控制旁观者进入事故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

C: 警戒治安疏散安置小组到达现场后履行其职责。

应急预案的制定

5.4 应急结束

当事故得以控制，消除环境污染和危害，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并已经进行取证工作后，现场应急结束。由总指挥下达解除应急救援的命令，由生产部门通知事故单位解除警报，由保卫处通知警戒人员撤离，在涉及到周边社区和单位的疏散时，由总指挥通知周边单位负责人员或者社区负责人解除警报。

5.4.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2) 泄漏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事故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4.2 应急终止程序

- (1)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故责任部门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 (2) 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现场监测，直到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4.3 应急结束后续工作

- (1) 将事故情况按规定如实上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 保护事故现场。
- (3) 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事故发生及应急处理过程一切记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取得相关证据。

由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总结评审整改，编制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找出不足，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上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4.4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a)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其救援经过。 b) 事故初步原因分析 c) 事故直接损失及人员受伤救治情况。

5.4.5 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a) 事故报告，说明时间、地点、经过、损失及人员受伤情况 b) 与事故有关的物证及证人证言。

应急预案的制定

6、信息发布

事故信息由总指挥（公司负责人）召开事故信息发布会，对外发布事故的有关信息；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的原则。

7 后期处置

7.1污染物的处理

应急救援结束后，要对火灾救援使用的水、泡沫等灭火剂收容到清洁下水池中，根据下水中有害物质的含量进行处理，经处理合格后外排，严禁未经处理合格后的下水外排。

7.2事故后果影响的消除。

该公司火灾爆炸事故的后果影响主要是地面水污染和空气污染。对地面水的污染要采取围堵、收容、消毒和妥善处理。

7.3生产秩序恢复

应急救援结束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效洗消、现场清理和基本设施的恢复等工作。

7.4善后赔偿

应急救援结束后，要对人员伤害和对外财产的损失要调查取证。根据人员的伤害程度和财产损失的大小进行合理赔偿。

7.5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的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要认真分析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过程进行评估总结，找出抢险过程中的不足和应急救援存在的问题，提高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的能力。最大限度的降低事故的危害。

7.6 应急救援预案的修订对应急救援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使应急救援预案更加完善。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装备水平。

8保障措施

8.1通信与信息保障

为保障信息通畅，采用公司内部电话，车间固定电话及涉及本预案人员的家庭电话、手机等多种渠道进行相互之间的联系，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的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确保能够及时沟通信息。事故发生时，电话线路维护人员随时待命，一旦出现线路故障，及时修理，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应急预案的制定

8.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成立了5个应急专业小组和一只青年抢险突击队。每个专业小组根据小组的应急范围，进行演练。小组成员能够熟悉自己的职责。工程抢险小组在组织应现场应急抢险（修）救援队的同时，组织好突发事件下应急抢险（修）后备队伍。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厂房设施建有避雷针、公共接地、降温通风和防涝排灌管网。车间班组作业人员配备了目镜、防尘口罩、绝缘鞋和工作服及应急小药箱备有应急药品。低压线路全部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及漏电保护器控制。生产各作业区配置干粉灭火器；厂区车间设有专用灭火消防栓和消防砂箱；库房油漆安装了静电接地装置。

8.4.经费保障

公司为应急救援设立了专项经费，用于应急救援消防器材、防护用品和人员受伤治疗等。应急专项费用只能用于应急救援，任何人都无权用于其它事项。以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8.5其他保障

8.5.1交通运输保障

公司现有车辆4部，能够保障应急救援的需要。

8.5.2治安保障

公司成立了警戒治安疏散安置小组，一旦发生大的火灾爆炸事故，警戒治安小组人员能够及时到达警戒治安位置。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

8.5.3技术保障

公司配有安全生产管理组织网络图、事故应急予案处置流程图、消防设施配置图、工艺流程图、现场平面布置图、周围地理及绿色疏散通道图、气象资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操作规程和辩识危险源及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监控点明细表等。技术部门能够制定应急救援中应急处置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8.5.4医疗保障

与当地市（区/乡）人民医院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制定抢救伤员的措施，公司储备一定的医疗物资。

8.5.5后勤保障

应急救援后勤及时发放应急救援的物质、消防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应急救援资金、车辆的需要。保障通讯、交通的顺畅。保障应急救援对人员的需要。

应急预案的制定

9 培训与演练

9.1 培训

公司每年开始生产前，组织公司全体员工应急培训。采用集中上课和现场讲解的方式对职工进行应急培训。培训的目的是要求主要让职工了解公司的危险源，发生火灾爆炸时自我保护、救人、正确使用灭火器材、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正确报警和自我逃生等内容。

9.2 演练

由应急领导指挥部每年组织一次综合/专项预案的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至少各一次。

由各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每年组织应急处置方案的全面演练至少两次。

各班组应根据所涉及的应急处理内容，每年开展2-3次相关抢险（修）作业指导书的全面演练。

各应急保障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相应的全面演练。

应急演练应根据演练的实际情况成立由非应急演练人员参加的应急演练策划小组，由应急演练策划小组设计应急演练方案。

公司对应急演练组织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对应急救援技术、装备方面提出改进措施。

10 奖惩

10.1 奖励

对认真执行本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应急资源、培训和演练、其他应急准备等工作有突出表现的，按有关考核规定进行奖励。

对应急抢险中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抢救、财产保护等作出突出贡献的，公司重奖并向上级政府申报相应的荣誉称号、物质奖励等。

10.2 处罚

对不认真执行本预案有关规定，未正常开展相应的应急资源、培训和演练及其他应急准备等工作问题较多的，按局有关考核规定予以处罚。

对因应急抢险拖延、不及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严重伤害或死亡、财产受到重大损害、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情况的，按局经济责任制有关考核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应急预案的评审与发布

（一）评审与发布的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相关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十五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应急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论证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应急预案涉及的主管部门人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人员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操作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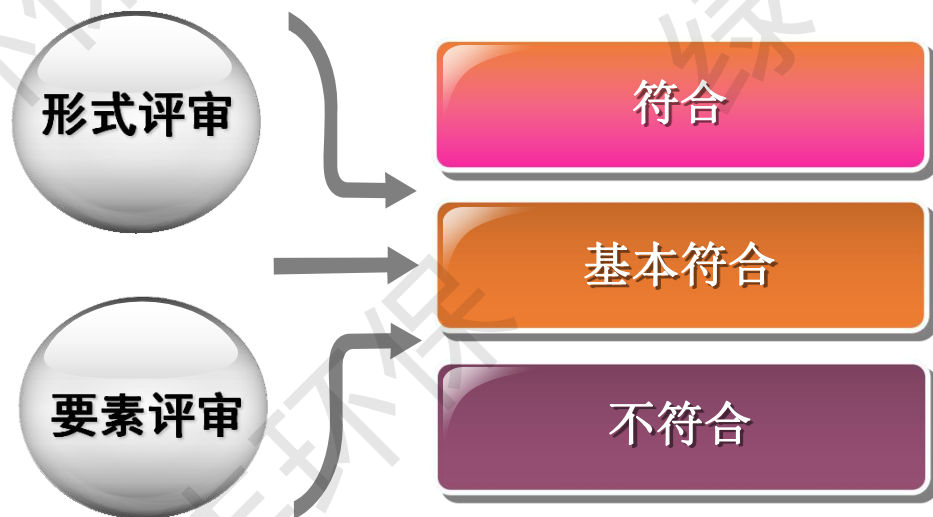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应急预案的评审与发布



(二) 预案的评审方法



(三) 预案的评审程序



应急预案的评审与发布



预案评审的要点

合法性

针对性

科学性

衔接性

完整性

实用性

操作性

应急预案的备案

(一) 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条 中央驻鲁和省管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同时抄报有关主管部门和所在地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报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预案的备案

(二) 备案程序

- (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2) 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
-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齐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准予备案登记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写《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通知应急预案备案申请人领取；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 (1)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可从市安监局网站下载）；
- (2)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附专家组签字）；
- (3) 应急预案评审会会议纪要（附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字）；
- (4)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各级安监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准予备案登记。

应急预案的修订与更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根据预案演练、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备案。

各类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乡镇(街道)等基层政权组织，村(居)、社区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应急预案原则上每2年修订一次。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一）生产经营单位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三）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 （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五）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六）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 （七）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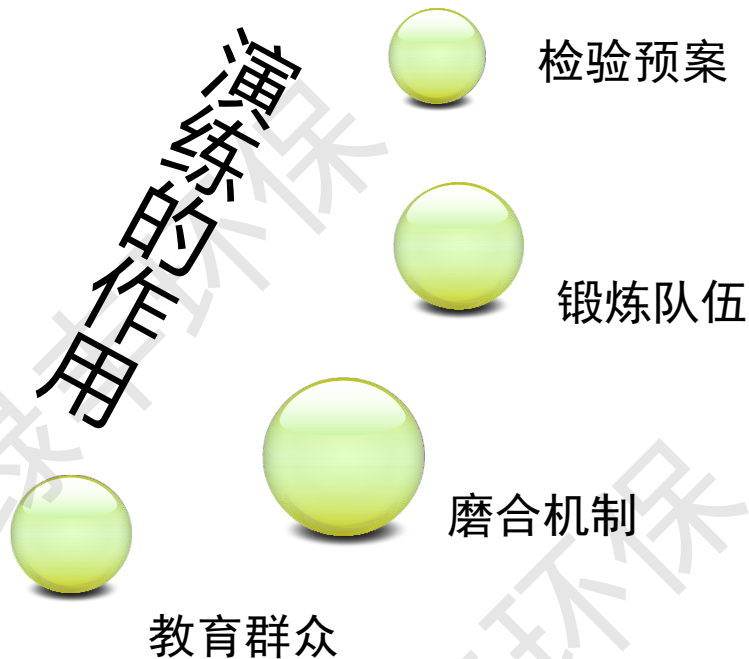


(一) 应急演练的概念

是指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相关应急人员与群众，针对特定事件假想情景，按照应急预案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在特定的时间和地域，执行应急响应任务的训练和演示活动。

(二) 应急演练的方法

应急演练可以采用多种演练方法，如技术训练和技术比武，图上演练和沙盘演练，室内演练和室外演练，模拟演练和实战演练，战术演练和战略演练，单项演练和全面演练。



应急演练

(三) 应急演练的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或专业性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当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谢谢聆听